

## 學生評分標準表

以下各評比項目，申請人均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。

積分總分

申請人姓名：

系級：

學號：

操行成績：\_\_\_\_\_

項目		積分	v	項目		積分	v
一、在校歷年平均成績	大學部	90 分以上	20	二、班級排名比率 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	前 5%	20	
		80~89 分	16		前 10%未達 5%	18	
		70~79 分	14		前 20%未達 10%	16	
		60~69 分	12		前 30%未達 20%	14	
	研究所	90 分以上	40		前 40%未達 30%	12	
		80~89 分	32		前 50%未達 40%	8	
		70~79 分	24		未達前 50%	4	

三、語言能力證明	積分	CEFR	v	TOEIC	v	托福 iBT	v	托福 IPT	v
	40	C1		945 分以上		95 分以上		627 分以上	
	30	B2		785 分以上		72 分以上		543 分以上	
	20	B1		550 分以上		42 分以上		460 分以上	
	10	A2		225 分以上				337 分以上	
	5	A1		225 分以下					
	積分	IELTS	v	日檢 JLPT	v	其他:_____	v	其他:_____	v
	40	7.0-8.0 分		N1					
	30	5.5-6.5 分		N2					
	20	4.0-5.0 分		N3					
	10	4.0 分以下		N4					
	5			N5					

擇一高者計分，且須在有效期限內

	類型	積分	獲獎或證明張數	實得積分
<b>四、優秀表現</b> ⊙ 以近兩年內或大學以後之優良表現為計分依據。 ⊙ 計分方式為積分 x 獲獎或證明張數，累計積分最高為 20。 ⊙ 推薦函積分以 3 分為上限。 ⊙ 競賽獲前三名或優勝者，及擔任領導級幹部(如社長、副社長)或活動主辦人(總召、副總召)者，該項張數加計一次。(如：獲 5 張獎狀，其中 2 張為前三名，請於獲獎或證明張數欄填寫 5+2。)	參與國際型會議或競賽	2		
	國際證照或相關證明			
	參與國內型會議或競賽	1		
	國內證照或相關證明			
	參與校內會議或競賽	0.5		
	校內幹部證明、社團證明或相關證明			
	推薦函	1		
	累計積分			